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行为实施结果的

法律意见书

仟见字[2009]53号

二零零九年八月

河南·郑州



仟问律师事务所

QIANWEN LAW FIRM

中国郑州市纬五路 43 号经纬大厦 12 层 (450003)

12/F, Jingwei Larg Bldg, 43Weiwu Road, Zhengzhou, China(450003)

电话 (Tel) : 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 E-mail:qwllss@126.com

仟见字[2009]53 号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行为实施结果的 法律意见书

致：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同力水泥”）的委托，担任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先后就同力水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就同力水泥本次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行为的实施结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律师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

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律师的理解，以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为基础，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有关实施结果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所律师已得到同力水泥的书面承诺：同力水泥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遗漏或误导之处，其中，提供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一致相符；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之一切事实均已向本所披露，绝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

3、对于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同力水泥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意见。

4、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同力水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结果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于其他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依据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并不对其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对其他中介机构的专业文件内容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专业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同力水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结果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对所核查的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同力水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所必备的法律文件，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不构成对同力水泥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意见书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投资风险，本所不承担任何责任。

8、本所律师同意同力水泥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照有权机构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同力水泥作该等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曲解或误解。经本所律师审核的引用内容，非经本所律师的再次审阅并书面确认，不得作任何更改。

9、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同力水泥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明确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中的下列文字具有如下含义：

同力水泥、发行人	指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资产出售方	指本次同力水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包括河南投资集团、鹤壁经投、新乡经投、凤泉建投、新乡水泥厂、中国建材集团
河南投资集团	指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鹤壁经投	指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总公司
中国建材集团	指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
新乡经投	指新乡市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凤泉建投	指新乡市凤泉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新乡水泥厂	指河南省新乡水泥厂
省同力	指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豫鹤同力	指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濮阳同力	指濮阳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平原同力	指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黄河同力	指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四家水泥企业	指省同力、豫鹤同力、平原同力、黄河同力
购买资产、交易标的、标的资产、认购资产	指河南投资集团持有的省同力 62.02%的股权、豫鹤同力 60%的股权、平原同力 67.26%的股权、黄河同力 73.15%的股权；鹤壁经投持有的省同力 37.80%的股权；中国建材集团持有的省同力 0.18%的股权；新乡经投持有的平原同力 15.93%的股权；凤泉建投持有的平原同力 11.21%的股

	权；新乡水泥厂持有的平原同力 5.60%的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交易、本次发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根据 2008 年 6 月 1 日同力水泥第三届董事会 2008 年度第四次会议决议和 2008 年 10 月 30 日第三届董事会 2008 年度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同力水泥向河南投资集团、鹤壁经投、中国建材集团、新乡经投、凤泉建投、新乡水泥厂等六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92,543,955 股 A 股股票，购买六家特定对象所持有的四家水泥企业的股权
标的公司、目标公司	指省同力、豫鹤同力、平原同力、黄河同力
本法律意见书	指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本份《关于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行为实施结果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本所律师	指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及其签名律师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 2006 年 5 月 8 日起施行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重组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 2008 年 5 月 18 日起施行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人民币元

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及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要点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3、发行目的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持有的四家水泥企业的股权资产,主要目的是为了履行河南投资集团股权分置改革时所作出的承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增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鹤壁经投、中国建材集团所持有的省同力的股权,以及购买新乡经投、凤泉建投、新乡水泥厂所持平原同力的股权,主要目的是为了增强上市公司对下属水泥企业的控制地位。本次发行完成后,同力水泥下属两家全资子公司,能够保证同力水泥母公司现金流量的稳定和充足,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3)将四家水泥企业注入上市公司,有利于对包括豫龙同力在内的五家水泥企业实行集团化统一运作,建立统一的采购、销售、财务、资金、人力资源管理体系,统一内部控制规范流程等,大大降低管理成本,并形成规模效益。

(4)本次发行股份购买四家水泥企业资产有利于上市公司扩大产能、完善产业布局、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提高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同力水泥做强做大,也有利于提高其对河南省内水泥市场的区域整合能力。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发行对象: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河南投资集团、鹤壁经投、中国建材集团、新乡经投、凤泉建投、新乡水泥厂六名特定对象。

(2)认购方式:河南投资集团和其他五家发行对象均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相关股权资产评估作价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5、购买资产的范围

河南投资集团所持有的省同力 62.02%的股权、豫鹤同力 60%的股权、平原同力 67.26%的股权、黄河同力 73.15%的股权;鹤壁经投所持有的省同力 37.80%的股权;中国建材集团所持有的省同力 0.18%的股权;新乡经投所持有的平原同力 15.93%的股权;凤泉建投所持有的平原同力 11.21%的股权;新乡水泥厂持有平原同力 5.60%的股权。

6、购买资产的定价

上述购买资产的定价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河南亚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亚评报字（2009）第 9~12 号《资产评估书》确认的评估结果为依据（评估基准日为 2008 年 6 月 30 日），购买资产评估净值为 1,062,404,644.30 元人民币。

7、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同力水泥 2008 年 6 月 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 2008 年度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11.48 元/股。

8、发行数量

本次购买资产的评估净值为人民币 1,062,404,644.30 元，按以上发行价格折合发行股份 92,543,955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36.64%。

河南投资集团以其所持有的省同力 62.02%的股权、豫鹤同力 60%的股权、平原同力 67.26%的股权、黄河同力 73.15%的股权评估作价认购同力水泥本次发行的 74,032,901 股 A 股股票，发行完成后，河南投资集团对同力水泥的持股比例为 66.30%；

鹤壁经投以其所持有的省同力 37.80%的股权评估作价认购同力水泥本次发行的 10,986,352 股 A 股股票，发行完成后，鹤壁经投的持股比例为 4.35%；

中国建材集团以其所持有的省同力 0.18%的股权评估作价认购同力水泥本次发行的 52,315 股 A 股股票，发行完成后，中国建材集团的持股比例为 0.02%；新乡经投以其持有的平原同力 15.93%的股权评估作价认购同力水泥本次发行的 3,635,771 股 A 股股票，发行完成后，新乡经投的持股比例为 1.44%；凤泉建投以其所持有的平原同力 11.21%的股权评估作价认购同力水泥本次发行的 2,558,505 股 A 股股票，发行完成后，凤泉建投的持股比例为 1.01%；新乡水泥厂以其所持有的平原同力 5.6%的股权评估作价认购同力水泥本次发行的 1,278,111 股 A 股股票，发行完成后，新乡水泥厂的持股比例为 0.51%。

在本次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调整。

9、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按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发行完成后，同力水泥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鹤壁经投、中国建材集团、新乡经投、凤泉建投和新乡水泥厂五名特定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10、上市地点

在锁定期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为同力水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有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12、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发行前的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13、要约收购豁免

同力水泥向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发行 74,032,901 股股票，购买其持有的四家水泥企业的股权。河南投资集团目前持有同力水泥 58.38% 的股份，认购同力水泥本次发行的股票后，其持有的同力水泥股份比例在原来 58.38% 的基础上继续增加至 66.30%，触发向同力水泥所有股东发出要约收购的义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将在股东大会通过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要约收购豁免。

本所律师认为，同力水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重组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有效。

(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1、六家交易对象内部的批准与授权

(1) 2008 年 5 月 15 日，河南投资集团召开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将持有的四家水泥企业的全部股权以评估价格转让给同力水泥，认购同力水泥发行的股票。

2008 年 11 月 6 日，河南投资集团取得了出资人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豫发改投资[2008]1642 号《关于将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等四家企业股权

注入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河南投资集团将持有的四家水泥企业的全部股权评估作价后认购同力水泥发行的股票 74032901 股。

(2) 2008 年 5 月 16 日，鹤壁经投召开经理办公会作出了关于认购同力水泥发行股票的决议，同意将持有的省同力 37.8%的股权评估作价后认购同力水泥发行的股票。

(3) 2008 年 5 月 9 日，中国建材集团作出关于认购同力水泥发行股票的决定，同意将持有的省同力 0.18%的股权评估作价后认购同力水泥发行的股票。

(4) 2008 年 5 月 8 日，新乡经投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将持有的平原同力的全部股权以评估价格转让给同力水泥，认购同力水泥发行的股票。

(5) 2008 年 5 月 12 日，凤泉建投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将持有的平原同力的全部股权以评估价格转让给同力水泥，认购同力水泥发行的股票。

(6) 2008 年 5 月 9 日，新乡水泥厂作出厂长办公会决议，同意将持有的平原同力 5.6%的股权评估作价后认购同力水泥发行的股票。

2、四家标的企业的批准与授权

(1) 2008年6月17日，省同力召开第六次股东会会议，会议决议同意省同力的三家股东将所持有的全部股权评估作价后转让给同力水泥，认购同力水泥发行的股份。

(2) 2008 年 5 月 23 日，平原同力召开第十五次股东会会议，会议决议同意平原同力的四家股东将所持有的全部股权评估作价后转让给同力水泥，认购同力水泥发行的股份。

(3) 2008 年 7 月 7 日，黄河同力召开 200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会议决议同意公司股东河南投资集团将所持有的全部股权评估作价后转让给同力水泥，认购同力水泥发行的股份。

(4) 2008 年 9 月 25 日，豫鹤同力召开 2008 年度第二次股东会会议，会议决议同意公司股东河南投资集团将所持有的全部股权评估作价后转让给同力水泥，认购同力水泥发行的股份。

3、同力水泥内部的批准与授权

(1) 2008 年 6 月 1 日，同力水泥第三届董事会 2008 年度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关于河南同力水

泥股份有限公司向河南投资集团、鹤壁经投等六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的议案》、《关于与河南投资集团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分别与鹤壁经投、中国建材集团、新乡经投、凤泉建投和新乡水泥厂等五名特定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

独立董事于 2008 年 6 月 1 日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暨涉及关联交易的意见》，同意同力水泥向特定对象河南投资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涉及的有关事宜。

(2) 2008 年 10 月 30 日，同力水泥第三届董事会 2008 年度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河南投资集团签订〈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分别与鹤壁经投、中国建材集团、新乡经投、凤泉建投和新乡水泥厂五名特定对象签订〈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 2008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独立董事于 2008 年 10 月 30 日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暨涉及关联交易的意见》，对同力水泥向特定对象河南投资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涉及的相关事宜发表了意见。

(3) 2008 年 11 月 18 日，同力水泥召开 2008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河南投资集团、鹤壁经投等六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分别与鹤壁经投、中国建材集团、新乡经投、凤泉建投和新乡水泥厂五名特定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

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关联股东河南投资集团对有关的关联议案回避表决。

(4) 2009年2月24日，同力水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09 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工作的议案》，公司将继续推进同力水泥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工作，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要求，尽快对本次资产重组方案进行修订、完善，待有关申请材料修订完成后，重新上报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外部的批准与授权

(1) 2008 年 11 月 13 日，上市公司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环函【2008】290 号《关于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同意同力水泥及有关的 7 家水泥生产企业通过上市环保核查。

(2) 2008 年 11 月 17 日，河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编号为：豫国资文[2008]105《关于同意将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等四家企业股权注入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河南投资集团等六家交易对象将持有四家水泥企业的股权评估作价后认购同力水泥本次发行的股份；同意本次认购资产的价值以河南亚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08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并经河南省国资委备案确认的评估价值确定；同意同力水泥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每股 11.48 元，有关的股份锁定期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同意同力水泥本次新发行 92,543,955 股，总股本由 160,000,000 股增加到 252,543,955 股，其中河南投资集团持有 66.30%，鹤壁经投持有 4.35%，中国建材集团持有 0.02%，新乡经投持有 1.44%，凤泉建投持有 1.01%，新乡水泥厂持有 0.51%。

(3) 2008 年 10 月 9 日，河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编号为：2008-22、2008-23、2008-24、2008-25 评估备案确认文件，对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标的相关的评估结果进行了备案确认；2009 年 3 月 31 日，河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豫国资产权【2009】10 号《关于省投资集团所属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等企业资产评估结果的批复》，确认根据评估专家审核意见，经收益法验证后，已经在国资委备案的编号为：2008-22、2008-23、2008-24、2008-25 评估结果继续有效。

(4) 2009 年 6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发出证监许可[2009]568 号《关于核准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向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以下简称《核准发行批复》),核同意发行人向河南投资集团发行 74,032,901 股人民币普通股、向鹤壁经投发行 10,986,352 股人民币普通股、向中国建材集团发行 52,315 股人民币普通股、向新乡经投发行 3,635,771 股人民币普通股、向凤泉建投发行 2,558,505 股人民币普通股、向新乡水泥厂发行 1,278,111 股人民币普通股购买相关资产。

(5) 2009 年 6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发出证监许可[2009]569 号《关于核准豁免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以下简称《豁免批复》),同意豁免河南投资集团因以资产认购同力水泥本次发行股份而增持同力水泥 74,032,901 股股份,导致合计持有发行人 167,432,901 股股份,约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66.30%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事宜已取得同力水泥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六家交易对象和四家标的公司已分别做出有关决议,批准进行本次交易,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事宜已获得河南省国资委的批准。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中国证监会已核准豁免河南投资集团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引发的要约收购义务。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过户的实施结果

(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需要过户的相关资产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及同力水泥与河南投资集团等六家交易对象于 2008 年 6 月 1 日签订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 2008 年 10 月 30 日签订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的约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需要过户的资产为:

1、河南投资集团所持有的省同力 62.02%的股权、豫鹤同力 60%的股权、平原同力 67.26%的股权、黄河同力 73.15%的股权。

- 2、鹤壁经投所持有的省同力 37.80%的股权。
- 3、中国建材集团所持有的省同力 0.18%的股权。
- 4、新乡经投所持有的平原同力 15.93%的股权。
- 5、凤泉建投所持有的平原同力 11.21%的股权。
- 6、新乡水泥厂所持有的平原同力 5.6%的股权。

（二）相关资产的过户情况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准文件后，同力水泥与河南投资集团等六家交易对象进行了标的公司相应股权过户变更登记手续。标的公司股权过户的实施结果如下：

1、河南投资集团持有的省同力 62.02%股权已于 2009 年 7 月 22 日在鹤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股权过户手续，股权持有人变更为同力水泥。

2、河南投资集团持有的豫鹤同力 60%股权已于 2009 年 7 月 22 日在鹤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股权过户手续，股权持有人变更为同力水泥。

3、河南投资集团持有的平原同力 67.26%股权已于 2009 年 7 月 20 日在新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股权过户手续，股权持有人变更为同力水泥。

4、河南投资集团持有的黄河同力 73.15%股权已于 2009 年 8 月 6 日在洛阳市宜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股权过户手续，股权持有人变更为同力水泥。

5、鹤壁经投持有的省同力 37.80%股权已于 2009 年 7 月 22 日在鹤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股权过户手续，股权持有人变更为同力水泥。

6、中国建材集团持有的省同力 0.18%股权已于 2009 年 7 月 22 日在鹤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股权过户手续，股权持有人变更为同力水泥。

7、新乡经投持有的平原同力 15.93%股权已于 2009 年 7 月 20 日在新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股权过户手续，股权持有人变更为同力水泥。

8、凤泉建投持有的平原同力 11.21%股权已于 2009 年 7 月 20 日在新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股权过户手续，股权持有人变更为同力水泥。

9、新乡水泥厂持有的平原同力 5.60%股权已于 2009 年 7 月 20 日在新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股权过户手续，股权持有人变更为同力水泥。

（三）相关资产的过户后的验资情况

2009年8月7日，西安希格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了验资，并向同力水泥出具了希会验字[2009]第072号《验资报告》。

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8月6日，同力水泥新增注册资本92,543,955.00元已全部到位。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登记及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09年8月13日出具的《证券登记确认书》、前十名股东的《股东名册》及《股本结构表》，同力水泥本次非公开发行92,543,955股股份已登记至河南投资集团、鹤壁经投、新乡经投、凤泉建投、新乡水泥厂、中国建材集团等六家交易对象的名下，其中河南投资集团持有74,032,901股、鹤壁经投持有10,986,352股、中国建材集团持有52,315股、新乡经投持有3,635,771股、凤泉建投持有2,558,505股、新乡水泥厂持有1,278,111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同时对该等股票分别进行了限售处理。

根据上述《证券登记确认书》，本次发行后同力水泥总股本变更为252,543,955股，实收资本为252,543,955元。

同力水泥尚待办理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河南投资集团等六家交易对象用于认购同力水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缴股款已经全部缴纳到位，相应的股权资产过户事宜均已经完成，同力水泥已经合法持有省同力100%的股权、平原同力100%的股权、豫鹤同力60%的股权、黄河同力73.15%的股权。同力水泥本次交易中需向河南投资集团等六家交易对象支付的购买资产的对价92,543,955股股份已经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河南投资集团等六家交易对象已经依法获得了该等股份的所有权。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后续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过程中，同力水泥与河南投资集团等六家交易对象于2008年6月1日签订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2008年10月30日签订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均已经履行完毕，不存在违约的情况。

本次交易过程中河南投资集团出具了相关承诺文件，对本次重组过程中及完成后新增股份的锁定期、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处置三门峡建方、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独家承担四家标的企业因出资因发的风险、独家承担交易标的公司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亏损等相关的承诺；鹤壁经投、中国建材集团、新乡经投、凤泉建投、新乡水泥厂对本次认购的新发行股份锁定期分别作的相关承诺，河南投资集团等主体保证待相关承诺的条件成就时，将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履行。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同力水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获得的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同力水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相关股权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该等手续合法、有效。

3、同力水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中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证券登记手续，该等手续合法、有效。

4、同力水泥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引致的增资、修改章程事宜尚需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同力水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用，除此之外，未经本所律师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被其他任何人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行为实施结果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叶树华

负责人（签字）：罗新建

单新生

2009年8月19日